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恒：

姚铮：

王兴军：

吴建平：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3日